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审计委托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审计委托项目（包件 1-12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23.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48.9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30 日